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与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5%股权

之

股权转让合同

2025年12月3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 义	2
第二条 标的股权	6
第三条 交易总价款	6
第四条 交易总价款的支付.....	6
第五条 先决条件	7
第六条 目标公司管理权的移交.....	8
第七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9
第八条 交易税费承担.....	10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9
第十二条 保密	19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20

股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 广州市 签订：

甲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

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晓生

乙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越秀集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强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乙方合法拥有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85%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

2、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埭口（鲁冀界）至沾化高速公路（下称“秦滨高速”或“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和经营着目标公路。上述特许经营权一直真实且合法有效。

3、乙方拟根据本合同将标的股权及附随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权益、资产以及一切义务转让给甲方。

4、于本合同签署日前，甲方已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向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准确、完整、真实的信息，基于此，甲方知悉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的状况，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5、于本合同签署日，除了本合同第 5.1.1 条所述者外，双方均已获得对于本合同的签署授予的一切充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保持充分有效。为避免歧义，本条所称批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已经分别就转让标的股权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的要求取得了所有的内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有权决策机关已做出同意根据本合同买卖标的股权等事项的有效决议，履行所需的国有资产协议转让的审批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全部相关程序。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转让标的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目标公司” 指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目标公路” 指秦滨高速项目，起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水沟堡村北的鲁冀界，北接秦滨高速河北段，终点位于沾化区下洼镇

毛家村，设置沾化枢纽互通与荣乌高速相连，南与沾临高速相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7.08 亿元（静态投资 53.29 亿元）。秦滨高速公路项目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全长约 60.693 公里。秦滨高速项目全程设置收费站 4 处（鲁冀界省界虚拟站一个），项目管理中心 1 处，无棣东服务区 1 对、北海停车区 1 对。

“标的股权”

指越秀集团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85% 股权。

“交割审计”

指依据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对股权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账目进行的全面审计，以便对账目截止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财务（含资产）状况及对股权交割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核对和确认。

“交割审计报告”

指本合同第 7.4 条规定由双方共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的财务审计报告。

“股权交割日”

指本合同第 7.2 条所定义的股权交割日。

“账目截止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易总价款”

指本合同第 3.1 条所指的甲方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应支付给乙方的交易对价款总额。

“先决条件”

指本合同第 5.1 条所列的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前提条件。

“保证”

指本合同第九条所列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正常经营”

指符合下列各项条件之一的行动：（a）该行动在性质、范围和

规模上与该方过去的做法一致，是在该方的日常经营过程中采取的，而且与其经营范围直接相关的；(b) 该行动既不需要该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行使类似权限的任何人员或人员群体）的授权，也不需要其他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或(c) 该行为在性质、范围和规模上与该方所在行业其他公司在正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惯常采取的无需获得任何单独或特别授权的行动类似。

- “公司登记机关” 指有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大合同” 指目标公司涉及对外投资、借贷、担保、抵押或质押或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法律” 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不论属中国境内的或境外的。
- “本次交易” 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标的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交易。
- “实质性不利影响” 指在目标公司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或前景中发生的，依据甲方的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或可能会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或可能会对)(a) 目标公司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或目标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b) 双方完成本次交易或(c) 目标公司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工作日” 指在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所有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假日）。

“越秀交通” 指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越秀交通持有甲方 100%的股权。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特许经营权” 指目标公司通过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特许机关）签订《埭口（鲁冀界）至沾化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得的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1.2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3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一方”、或“双方”的表述均应包括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

1.4 “包括”和“包含”的含义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根据本合同”、“本合同所附的”、“本合同项下”及本合同中其他类似表述均指完整的本合同，而非本合同中的任何特定条款。

1.5 凡涉及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披露或类似的情况，只有是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书面向甲方披露的，且该等披露为详尽的、全面的、正确的、无误导的、并无遗漏重大资料且该等资料足以让甲方对有关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的情况下，方构成

乙方对甲方的披露。

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标的股权出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2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全部权益、资产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附随的权利义务等）自股权交割日起属于甲方享有和承担，双方均有义务和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发生标的股权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或完成交割后被撤销或解除的情形，乙方会在甲方向其提出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数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交易总价款。

2.3 乙方保证自账目截止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经营行为或向股东宣告任何分红的行为。

第三条 交易总价款

3.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3,500,000 元，交易总价款的价格对应为目标公司 85%股权的价值。

第四条 交易总价款的支付

4.1 交易总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4.2 在本合同第 5.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仅就第 5.1.2 条而言获得

甲方豁免)的前提下,甲方可选择在股权交割日当日或股权交割日之后一次性支付交易总价款,但交易总价款的支付时间不能晚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5个工作日。

4.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收款票据。

第五条 先决条件

5.1 双方按照本合同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必须在满足(或获得豁免)了如下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5.1.1 越秀交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了致股东的通函,且越秀交通的独立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本次交易、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5.1.2 乙方在本合同第2.3条、第9.1条、第9.3条和第9.4条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从本合同签署日起到股权交割日当日止的每一天都必须维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或误导。

5.1.3 乙方已取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书面同意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无异议的相应文件。

5.1.4 目标公司已经根据对有关的贷款协议的明确约定,取得了其债权银行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或对标的股权转让无异议的答复。

5.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尽快满足本合同第5.1.2条、第5.1.3条和第5.1.4条所列的应由乙方及/或目标公司完成的所有先决条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尽快满足本合同第5.1.1条所列的应由甲方及/或越秀交通完成的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中应以目标公

司名义去办理的部分，乙方负责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本合同第 5.1.2 条所列的应由乙方及 / 或目标公司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对于本合同第 5.1.1 条、第 5.1.3 条和第 5.1.4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双方都无权豁免。

在所有适用于标的股权的转让的先决条件已经完成或被豁免后，双方必须在标的股权交割前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本合同第 5.1 条所列的相关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已经成就或被豁免。

5.3 倘若适用于标的股权的转让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股权最后期限”）或以前完成（或获得豁免），除双方同意展期外，本合同即告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提出申索的权利，但是：（1）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先决条件不能成就，本合同因此自动终止的，不视为违约；（2）如果本合同第 5.1.1 条下的先决条件因越秀交通的股东特别大会否决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本合同因此自动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目标公司管理权的移交

6.1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成立工作组进行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目标公司章程备案和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移交的准备工作，并于股权交割日同时完成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含相关证照、公章等）的移交工作。

6.2 在进行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移交时，双方应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盘点，并于股权交割日签订移交接管确认书。标的股权和目标公司的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毁损、灭失等风险）从签订移交接管确认书起

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7.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所需的一切法律文件，在本合同第 5.1.1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下的先决条件已完成、第 5.1.2 条下的先决条件已完成或被甲方豁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手续（“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因公司登记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间内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或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的，应在相关情形消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促使上述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尽快完成。

7.2 双方同意，以甲方被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乙方应于本合同先决条件成就或获得豁免（如适用）之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要求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变更股东名册，将甲方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本合同先决条件成就或获得豁免（如适用）之日起两日内完成前述股东名册变更及出资证明书签发。

7.3 在股权交割日后，甲方如因办理目标公司的银行印鉴等其他事项需乙方及其指定人员配合的，乙方及其指定人员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7.4 在股权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聘请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其在接受委

托后 40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第八条 交易税费承担

8.1 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其应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和行政规费。

8.2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技术顾问费（如有）和评估费等。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双方分别向对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如下：

9.1.1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除适用的先决条件外，已获得签订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和充分的权利和授权。

9.1.2 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已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和充分的权利和授权，适用的先决条件除外。

9.1.3 除了本合同第 5.1.1 条、5.1.3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外，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其与 (1) 任何法律；或 (2) 由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文件；或 (3) 对其有约束的重大合同；或 (4) 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或 (5) 任何现行有效的法院禁令、明令或指令相抵触，并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9.1.4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会充分履行并遵守本合同要求其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或之时履行和遵守的一切义务、保证和承诺。

9.1.5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会充分履行并遵守本合同要求其履行和遵守的一切

义务、保证和承诺。乙方并向甲方保证其会促使目标公司充分履行并遵守本合同要求目标公司履行和遵守的一切义务、保证和承诺。

9.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9.2.1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下,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向乙方支付交易总价款,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9.2.2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需要甲方或目标公司配合的,甲方(及在甲方认为可行的前提下督促目标公司)予以及时、合理的配合。

9.2.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接管目标公司,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及完成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标的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和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有权依法并依据本合同享有和行使相应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

9.2.4 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将承接乙方在目标公路中的投资人权利及义务,积极履行权责,并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敦促目标公司继续履行其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签署的《埭口(鲁冀界)至沾化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接受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持续落实目标公路的养护运营。

9.3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9.3.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部缴付完毕,目标公司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9.3.2 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实益拥有人,标的股权为真实、完整及合法,且

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按本合同完成本次交易的障碍；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或任何类似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与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等可能导致无法按本合同进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障碍；乙方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无法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转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第三方优先购买权，促使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根据需要出具相关同意文件或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按约定完成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出资证明书签发、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和目标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按照约定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登记手续。

（3）乙方保证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真实、合法，其中：除乙方因正常的融资需求将目标公路收费权质押给银行的情形以外，目标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或类似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情形以外，目标公路的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保证或类似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的权属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已知的潜在诉讼、仲裁；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目标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已知的潜在诉讼、仲裁。目标公司就目标公路签订的《埕口（鲁冀界）至沾化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为合法有效的合同。

（4）除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依法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进行借贷之外，无人有权要求、亦无人曾主张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现在或将来变更注册

资本或借贷资本。

(5) 目标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目前不是、也没有同意成为任何合伙（无论是否为法人性质）或非法人团体、合营或联合体的成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代表处、营业场所或常设机构。

(6)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第 9.5 条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不论该等原因是否已在签署本合同时或之前向甲方书面披露，甲方并可根据法律采取其他权利主张：

(a) 因股权交割日或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使得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标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因被第三人追索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在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益受损；

(b) 因股权交割日或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使得目标公路的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剥夺、永久终止或暂时终止的（依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而暂停、减免收费的情形除外）；

(c) 因股权交割日或股权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2]年内：a. 因发生被政府部门处罚（不论其形式或所涉事项）或追缴、须补缴相关费用及/或违约金而造成的损失（但已经在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估值中扣除的除外），及/或 b. 因截至股权交割日存在的任何未披露的债务或未披露的担保而造成的损失。

(7) 如果第 9.3.2 条与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有冲突处，则第 9.3.2 条优先于其他条款。

9.3.3 为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乙方的顾问、目标公司向甲方、甲方单独委聘

的或双方共同委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一切文件、账册、报表、数据、资料和信息均是准确、完整及真实的，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乙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合同“鉴于”部分所作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无任何误导、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9.3.4 目标公司的设立完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情况之外，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截至股权交割日不会发生亦不存在导致本合同定义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5 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欠缴的税款（含代扣代缴的施工单位应缴税款）及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并保证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均没有涉及未披露的与任何税务部门发生的尚未解决或处理的关于税款的重大争议。对于因股权交割日当日及之前的原因导致的目标公司的所有未披露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和罚款），均由乙方按照 85% 的比例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承诺督促目标公司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争取目标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9.3.6 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确保目标公司能维持正常经营。

9.3.7 除目标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利润分享、奖金等员工薪酬制度以外，目标公司未就任何雇员通过任何其他的利润分享、奖金、递延报酬、股票或股票期权、储蓄或其他雇员福利计划、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或股权交割日前亦不会再通过任何前述计划、作出前述相关安排或承诺，或对目标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利润分享、奖金等员工薪酬制度进行修改或调整。

9.3.8 目标公司的资产清单中的账面债权余额（除已作减值准备外）均是合法有效。

9.3.9 本合同“鉴于”部分的内容和先决条件的事项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承诺和保证。对于甲方予以豁免的先决条件中相关事项，在股权交割日后能继续办理的，乙方仍应予以办理或配合目标公司进行办理。

9.3.10 在股权交割日或股权交割日前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法院禁令、命令或指令限制目标公司经营其全部或部分业务。

目标公司的业务均正常进行，目标公司没有受到任何本合同定义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不利影响，均没有订立任何实质异常的重大合同或承诺；没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停止向债权人偿付，或适用异常的重大商业折扣；也没有发生任何事件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否需要提前通知）要求任何债务在正常到期日前提前清偿的情形。

9.3.11 目标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或破产管理或指定临时清算人而作出的裁定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事由将使任何人有权使得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破产管理，也没有任何人威胁提交该等申请。

9.3.12 目标公路以及目标公路的收费系统及附属设施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于良好的状态、能正常使用、营运、管理、有定期维修和保养并有合法的使用权。

9.3.13 目标公司的运作均遵循并且一直遵循了所有反洗钱法律，目前不存在正由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政府部门或任何仲裁机构就此提起或处理的任何调查、诉讼或程序，也不存在可能启动该等调查、诉讼或程序的任何威胁或意图。

9.3.14 目标公司没有收到有关机关指称目标公司违反环境法律（或造成他人

违反环境法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目标公司对目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的通知。

9.3.15 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情況之外,不存在任何安排导致目标公司收取或偿还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实体提供的任何拨款、补贴或财务援助,不存在任何协议、合同安排导致甲方需要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承担额外的义务。

9.3.16 目标公司没有遭受任何知识产权侵权,也不曾作出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任何第三方目前没有侵犯也没有不当使用目标公司获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9.3.17 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目标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以外,无任何法院、仲裁庭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但尚未履行的判决、裁决、命令或法令,或向任何法院、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尚未履行的承诺,或针对目标公司须为其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替代责任的主体作出但尚未履行的仲裁裁决。

9.3.18 除乙方已经书面披露给甲方及/或甲方已通过尽职调查获知的情形以外,乙方承诺和保证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不会发生亦不存在任何在目标公司成为甲方附属公司后构成甲方关联交易(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交易或安排。

9.3.19 除了本合同第5.1.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外,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目标公司与(1)任何法律;或(2)由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文件;或(3)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或(4)任何现行有效的法院禁令、明令或指令相抵触,并且不会导致目标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9.4 双方承诺，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减损措施进行补救或减少损失。

9.5 乙方在本合同第 2.3 条、第 9.1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从本合同签署日起到股权交割日当日止的每一天都必须维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或误导。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第 9.1 条、第 9.3 条或第 9.4 条]约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造成目标公司或甲方损失，或甲方发现或经交割审计发现存在应由乙方承担或赔偿的情形，乙方应予以赔偿或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赔偿或承担的款项。

前述应由乙方赔偿或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a）目标公司在账目截止日当日尚未清偿的，且在账目截止日未披露的债务、担保或其他应付款项（“未披露债务”）；（b）目标公司资产在股权交割日与账目截止日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丧失使用价值（“财产价值贬损”），但该资产的正常折旧、耗损除外；（c）目标公司在账目截止日之后，股权交割日前所进行的正常经营以外的支出或交易，由此所导致目标公司资产减少或债务、责任增加的部分所对应的金额（“非正常支出或交易额”），而不论该非正常支出或交易行为是否向甲方进行了披露。

即本条款所述的应由乙方赔偿或承担的款项数额 = （未披露债务+财产价值贬损+非正常支出或交易额）× 85%+甲方根据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的任何其他数额（其中，因造成目标公司损失而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该项金额为目标公司的损失金额乘以 85%；因造成甲方损失而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该项金额为甲方损失额）。因同一事项造成的目标公

司损失及甲方间接损失不得重复计算，就相同的损失赔偿仅限一次。

9.6 如甲方违反保证与承诺，按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均构成该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相应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处理。

10.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的承担和支付等，下同），则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止。任何一方违反除付款义务之外的义务或责任的，在守约方发出书面催促通知后超过 30 天违约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在守约方书面催促通知的最后期限届满后超过 90 天违约方仍不履行或采取措施补救的，且该等违约对守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或相应的部分即告解除。

10.3 守约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补救。

10.4 如果本合同解除，守约方可要求将双方恢复到本合同从未生效的最初状

态，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交易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或有关目标公司的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款的利息，为处理相关事务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或者一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事件。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员工、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2.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 任何一方或其母公司依照法律的要求, 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 或者根据上市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包括公告、通函等);

(3) 任何一方或其母公司因其正常经营所需, 向其所委托的处理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其他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2.3 双方应责成其各自的董事、职员、代表、代理人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2.4 本合同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 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规定

13.1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出让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3.2 本合同的“鉴于”部分应视作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协议, 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 否则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合同标的事宜所达成的一切书面和口头的协商、陈述、谅解、协议或安排。

13.3 除非书面作出, 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 否则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变更均无效。

13.4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或被具管辖权的任何部门或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上述无效性或不可强制执行性不会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前述条款的其他部分, 其应继续具有充分效力。

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5 双方应作出和签署或促使他人作出和签署使本合同条款生效所必需的所有其他行为、协议、文件或事宜。

13.6 法律适用与争端解决管辖

13.6.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13.6.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未在一方向对方发出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用、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及差旅费等办案开支）由败诉方承担。

13.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制订、谈判、签署、实施和履行本合同和其它交易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13.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另捌份用于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13.9 通知

13.9.1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通知”）应以中文书写，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送达：

如致甲方，发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17楼

如致乙方，发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或（在任何情况下）发至一方根据本合同第13.9条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13.9.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本合同第13.9.1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及

(3)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13.10 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手签或签字章、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第5.1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成就或获得豁免（但本合同第5.1.1条、第5.1.3条、第5.1.4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双方都无权豁免）。

上述生效条件必须在标的股权最后期限届满前能得以满足。双方同意，每一方均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合理努力且必要的行动，以促使其作为签署方、申请人和/或相关责任方的上述的生效条件能在标的股权最后期限届满前能得以满足。

· 鉴此，双方已促使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5%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的签

署页)

甲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乙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